

10、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

10-1 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)的(2021年内部审计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1年内部审计项目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148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9.47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 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22日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

10-1 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内部审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内部审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6943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0.4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6月22日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内部审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内部审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283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11.4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22日

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、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的2021年内部审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4包：1所小学、1所完全中学和1所幼儿园经济责任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；1所小学和1所完全中学预算执行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联首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09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联首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日期：2021年06月23日

十、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的2021年内部审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内部审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353人，营业收入为74,3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,7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1年6月23日



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的2021年内部审计项目（第06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2021年内部审计项目（第06包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承接企业为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284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8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21日



十、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的2021年内部审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内部审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沃德中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成立于2020年12月11日，上一年度尚未开始经营，故无上一年度数据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06月23日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